



【獎勵金申請】

109 年度「提升高教公共性:完善就學協助機制,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 課業學習輔導獎勵金

各位老師同學好,學務處辦理 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「提升高教公共性:完善就學協助機制,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之課業學習輔導獎勵金申請已經開 跑囉!!

符合下述申請資格的同學,請詳閱申辦說明,於收件截止日 109 年 4 月 15 日(三)前提出申請並完成申請資料繳交,小提醒須於 108-1 學期進行課業輔導且進行輔導的科目成績須達到 60 分,才能在學期總成績班排名進步後,申請本獎勵金。



【申辦說明】

- 一、申請資格: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校(**五專、二技**及**四技**)學生,並符合下列任一 資格者:
- □→ 已申請學習護照者·請檢附護照第4頁身分認證頁面;未申請者·請檢附下述資料· 先申請學習護照進行身分認證。

身分別		應檢附之證明文件	備註
(1)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	A.低收入戶學生	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核發 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 證明。	
	B.中低收入戶學生	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核發 有效期限內中低收入 戶證明。	
	C.身心障礙學生及 身心障礙人士子 女	 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證明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詳列記事)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家庭年所得總額資料(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)【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】 	未申請學雜費 減免者·需另 行檢附左述證 明文件。
	D.特殊境遇家庭子 女或孫子女學生	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鎮市區公所開 具有效 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。	
	E.原住民學生	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詳列記事)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	
(2)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		免附【由承辦單位向學校申請查驗】	
(3)	家庭突遭變故經學 校審核通過者	於 109 年度申請本校急難救助金 (第一類身分) 且通過審核者。 【第一類身分】	已申請本校急 難救助金通過 者免附【由承
		凡本校家境清寒貧困之學生,且 領有縣、市政府開立	辦單位向學校





之家庭年收入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或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書者(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在此列)。

申請查驗】。

二、申請方式:

- 1. 採線上申請,並上傳相關申請資料,申請網址:https://forms.gle/jVPT7hj1weRv9VsXA。
- 2. 相關表單請依下面路徑下載使用。



3. 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109年4月15日止。

三、申請項目:【兩方案為獨立項目,可同時提出申請】

申請項目 及名額	說明	申辦資料
學期總成 績班排名 進步獎 50名	學生經課業輔導後·學期總成績班排名較前一學期進步且受輔導科目成績達60分者·依進步幅度級距給予獎勵金。(1)進步16名以上5,000元(2)進步6-15名3,000元(3)進步5名以內1,000元 ★如遇當年產經費不足,以學期總成績班排名進步幅產較高者優先核發。	①107-2 及 108-1 學期成績單(須可看到總成績班排名) ②108-1 學期課業輔導紀錄及自評表 ③108-1 學期課表 ④學生本人存則封面【學習護照第6頁】
學期總成 績班排名 優良獎 30名	學生經課業輔導後·學期總成績班排名 占前20%且受輔導科目成績達60分者· 給予獎勵金6,000元。 ★加遇當年度經費不足,以接受課業輔 等次數較多者優先核發。	①108-1 學期成績單(須可看到總成績班排名) ②108-1 學期課業輔導紀錄及自評表 ③108-1 學期課表 ④學生本人存則封面【學習護照第6頁】

四、活動辦法:

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,於 **108-1 學期需進行課業輔導至少 6 次以上**,在每次進行輔導時(輔導內容須為 108-1 學期課表課程)紀錄當次問題或需求、輔導內容等,最後由輔導老師簽章確認。

【課業輔導】

指學生於系所老師 Office Hour 進行諮詢釐清問題,或參與各系所及資源教室開設的課後輔導課程。





【輔導老師】

僅限課程講師,若當學期修習的課程,有配置 TA,皆可於 TA 開放諮詢的時間內進行輔導諮詢,另各系所及資源教室開設之課後輔導課程則為課後輔導小老師。

五、注意事項:

- 1.108-1 學期課業輔導紀錄及自評表須由班導師簽章·心得撰寫內容需為本人親自撰寫·承 辦單位得以**隨機抽查**方式查驗申請人之申請資料,如有冒偽、抄襲、不實等情事,經查 證屬實,已領取獎勵金者,承辦單位得追回原獎勵金。
- 2. 經審查需補件者,將由系統發送補件通知(不另行電話通知),並於限定之期日內補齊, 逾時仍未補齊者,視同放棄申請;補齊者之申請日期將以完成補件日期為主。
- 3.**審核時間**為申請截止日之次日起 7-14 個工作天 · **審核結果**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· 請留意收 信 ·
- 4. 視經費實際使用情形,得另行公告停止辦理。承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之權利。
- 5.其他說明可詳見申請網站。

六、聯絡方式: 若有任何疑問·可洽學務處深耕計畫助理林于婷詢問 (07) 601-1000 分機 31231。

